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簽署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 及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建議修訂須待訂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後方可生效,而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須待(i)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批准建議修訂;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獲聯交所(i)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批准建議修訂;及(ii)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本公司與受託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以使建議修訂生效。

本公司亦注意到,於該公告第8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的附註1 內,有關劉女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之錯誤為無心之失。劉女士持有的股份總數應為「1,100,655,686」,而非「1,049,406,427」。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的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胡英厦先生、吳京偉先生及邸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先生。